

证券代码：835909

证券简称：双飞人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双飞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 2025 年 11 月 14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双飞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双飞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最大限度保障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双飞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法律规定的公开或非公开的方式发行股份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五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该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存储、使用和管理，做到资金使用的规范、公开和透明。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并确保本办法的有效实施。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做其他用途。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的内容应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的要求。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主办券商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第九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专户内。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十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按照公司有关内控制度及本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实行专款专用。

第十一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 （一）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 （二）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 （三）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 （四）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二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应当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各项议事规则及本办法等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五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帐，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

第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占用或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募集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挪用。如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占用或挪用公司募集资金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予以追回，并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予以罢免。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核查

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主办券商应当每年就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挂牌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六章 募集资金风险控制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组织和指导公司募集资金过程中的风险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等工作，提出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的建议。

第二十一条 风险控制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风险信息收集与整理、风险识别与评估、风险管理策略制定、风险监控、风险报告的编制、风险控制工作评估与改进。

第七章 募集资金信息披露

第二十二条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还应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它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

第二十三条 凡可能属于重大信息范围的,公司有关部门及人员应事先及时征求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高管的意见,以决定是否需要及时披露或是否可以披露。未征求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高管的意见之前,公司有关部门及人员不得擅自传播和泄露本公司及管理资金的重大信息。

第八章 责任追究机制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责任人违反本制定的，公司应责令改正。造成公司资金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公司要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是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使用的第一责任人，运用募集资金的项目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是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使用的直接责任人。

第二十七条 发现有关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制度的规定，擅自挪用募集资金或将募集资金从专款账户转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及其他公司员工应立即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有权责令返还，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规定办理。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相关人员违规使用募集资金，不加以坚决制止，造成公司重大损失的，公司将视情节轻重追究其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本办法与应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冲突时，应按后者规定内容执行，并应及时对本办法进行修订。

第三十条 本办法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双飞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4 日